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高精尖学科建设（市级）-  
离散制造智能分拣及搬运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GY-2019-04152)

采 购 人：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投标邀请</b> .....	2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质疑.....	17
9.	代理服务费.....	18
10.	纪律和监督.....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b>第三章</b>	<b>评标办法</b> .....	20
<b>第四章</b>	<b>合同文本</b> .....	29
<b>第五章</b>	<b>政策功能</b> .....	45
<b>第六章</b>	<b>采购需求</b> .....	56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	60
一、	投标书.....	62
二、	开标一览表.....	64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65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66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六、	资格证明文件.....	68
七、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9
八、	综合实力.....	80
九、	安全保障体系、措施及售后服务.....	81
十、	政策功能类证明材料.....	8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招标条件：**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委托，对“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高精尖学科建设（市级）-离散制造智能分拣及搬运系统”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编号：**BJGY-2019-04152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4.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数量	用途
1	离散制造智能导航载重搬运系统	1	实验研究
2	离散制造智能分拣及搬运控制系统	1	
3	离散制造智能分拣系统	1	
4	离散制造智能立库存储系统	1	
5	离散制造智能立库提升系统	1	
CA 编号：PXM2019_014222_000016-JH004-XM001			

**5.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09:00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7. 投标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00—8: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5月22日8:30（北京时间）。

**9. 投标、开标地点：**

校长大厦专家公寓二层贻芳厅（清源北路8号）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扶持监狱企业等。

**1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事项，请与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 购 人：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19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10-81292071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
邮 政 编 码：	100055
联 系 人：	贾小文、周建华、武宗政
电 话：	010-83509321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账 号：	200000370414000215442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812920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贾小文、周建华、武宗政 电 话：010-83509321
1.1.4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高精尖学科建设（市级）-离散制造智能分拣及搬运系统
1.1.5	项目编号	BJGY-2019-04152
1.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7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1	资金来源	<b>财政性资金</b>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1.3.2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1.4.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9) 在报名期限内按要求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转让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4.4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信息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p> <p>账号：20000037041400021544258</p>
3.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左侧胶装。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1 份；</p> <p>开标一览表：1 份</p>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p> <p>(2)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8: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校长大厦专家公寓二层贻芳厅（清源北路 8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u> <u>B. 支票、汇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10%的履约保证金。</u>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2	无效投标条款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全部分包或独立分包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分包内的采购活动。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未对项目或独立分包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4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3.1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需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全部分包或独立分包的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分包内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需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响应内容需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转让和分包**

1.1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1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政策功能；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2.2.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不能准确理解的，可以采用询问的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2.2.2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要求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其书面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八、 综合实力
- 九、 安全保障体系、措施及售后服务
- 十、 政策功能类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内容，是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2.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上述情形均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逾期未到达的视为未递交。

3.4.4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6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7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3.4.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7.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7.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8.2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的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投标人提供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可以是正本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光盘需贴光盘贴，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3.7.4 开标一览表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一致（包含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1.2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与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确认，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3 投标人封套上需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递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

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4.2.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3 投标人未按要求完成报名登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3 投标文件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1.2 因故不能派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作相关记录；

5.2.5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2.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8. 质疑**

### **8.1 质疑范围及答复**

8.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2 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4 事实依据；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与送达项目负责人的日期应为同一日）。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3 接收质疑函**

接收方式：现场签收

联系部门：法务部

电 话：010-8350932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 **9. 代理服务费**

9.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或现金等。

9.3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A	B	C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一)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项要求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三)项要求			
4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四)项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五)项要求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六)项要求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七)项要求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八)项要求			
9	其他相关承诺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款资格证明文件第(九)项要求			
10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4.1 和 3.4.2 项要求			
...	...	...			
结 论					

**说明：**如审查通过可在对应表格中划“√”，未通过划“×”，结论处写明“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A	B	C
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 3.7 项内容			
2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内容			
4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内容			
结 论					

**说明：**如审查通过可在对应表格中划“√”，未通过划“×”，结论处写明“合格”或“不合格”。

评审委员会组长：\_\_\_\_\_

评审委员会成员：\_\_\_\_\_

(三)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b>注：</b>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0-30
2	综合商务 (15分)	<p>内部控制制度 (4分)</p> <p>(1)明确的内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清晰，完备，主要岗位职责明确，可得 4 分。</p> <p>(2)明确的内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清晰，完备，缺少主要岗位职责内容，可得 3 分。</p> <p>(3)具有基本的内控管理制度，制度较完善，但是关键环节有缺失，可得 2 分。</p> <p>(4)不具有内控管理制度，或内控管理制度混乱，得 0-1 分。</p>	0-4
		<p>环保节能 (1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b>注：</b>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1
		<p>项目业绩 (10分)</p> <p>近三年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 10 分。</p> <p><b>注：</b>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10
		<p>文件编制 (2分)</p> <p>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页码准确、便于查阅、采用双面打印的，得 2 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页码不准确、不便于查阅、采用双面打印的，得 1 分；投标文件编制水平较差的，得 0 分。</p>	0-2



3	技术 响应 评价 (40 分)	<p><b>基本分:</b></p>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进行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 可得基本分 35 分。</p> <p><b>注:</b> 出现投标文件中既存在正偏离同时存在负偏离的情况, 则按照以下“加分规则”“减分规则”进行叠加处理后, 作为其该项得分。</p> <p><b>加分规则:</b></p> <p>有 1 条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p> <p><b>减分规则:</b></p> <p>有 1 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 1 分, 漏报条款或未明确进行响应的视为不满足。</p>	0-4 0
	技术 评价 (55 分)	<p>供货的安全保障措施 (4 分)</p> <p>(1) 针对设备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可得 4 分;</p> <p>(2) 针对设备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明确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 且措施合理但是缺乏针对性, 可得 3 分;</p> <p>(3) 有明确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 但是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 可得 2 分;</p> <p>(4) 未提供明确的供货安全保障措施或措施较差, 可得 0-1 分。</p>	0-4
	售后 服务 (9 分)	<p>(1) 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且具有针对性, 可得 3 分; 售后服务制度内容完善但不具有针对性, 可得 2 分; 售后服务仅提供电话、网络支持的, 可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能够提供免费培训且方式灵活的可得 3 分; 提供培训服务但要求收取相关培训费用的, 可得 1-2 分; 不能提供后期培训支持的, 得 0 分;</p> <p>(3) 保修期结束后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表明仅收取工本费的, 可得 3 分; 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但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 可得 1-2 分; 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 得 0 分。</p>	0-9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否则无法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1.2 资格性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2.2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2.2.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2.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2.2.3 如果出现上述第一种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会按照本项目的评分办法对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多家投标人进行预打分，以分值最高者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3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2.2.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2.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3.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4.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 详细评审

### 3.2.1 政策

3.2.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投标人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3.2.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3.2.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1.4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2.1.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2.1.6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3.1 开标之后，直到发布中标结果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 ）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高精尖学科建设(市级)-离散制造智能分拣及搬运系统(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以BJGY-2019-0415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 四、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进口设备: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9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的货款给卖方。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

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10%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应在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8. 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进口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9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的货款给卖方。

###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月。

13. 索赔：10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10%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10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	---						
2									
<b>合计：元整</b>								<b>¥</b>	

供 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执行人）

## 供应商信息

1. 项目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元整 (¥)
6. 供应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户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 第五章 政策功能

**本章节的编制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一、支持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内容应参照以下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进行执行：

- （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在本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须与供应商所提供品目产品一致。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一包：150.0000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离散制造智能导航载重搬运系统	1. 额定载重量不低于 150kg； 2. 激光导航，激光无反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 5mm； 3. 可实现系统快捷柔性扩展，可配合机械手、辊筒、顶升、皮带、云台、显示屏； 4. 支持多种导航方式，反光板、多激光自然轮廓、惯导、摄像头，可任意切换； 5. 在多机调度系统的配合下，可实现不少于 10 台同类设备间的调度和部署，保证每台设备即来即用，调度系统自动识别同步，无需额外操作； 6. 包含可视化操作软件，实现对系统的标定、建图、导航、配置、监控等； 7. 设备本体尺寸不超过 800mm*600mm*200mm； 8. 无线充电，包含 1 套充电设备，续航时间不低于 15h。	1	提供培训服务、 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2	离散制造智能分拣及搬运控制系统	1. 可实现离散制造智能分拣系统、离散制造智能导航载重搬运系统、离散制造智能立库存储系统以及离散制造智能立库提升系统之间的数据通讯； 2. 包含仓储管理可视化软件，实现库位管理、产品入库、物料配送、产品出库、仓库盘点、库存预警、环境监测、库存等统计分析功能； 3. 包含不少于 3 天的用户现场培训。	1	提供培训服务、 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3	离散制造智能分拣系统 (核心设备)	1. 额定负载不小于 3kg； 2. 工作空间直径不小于 1100mm； 3. 轴数不小于 4； 4. 重复定位精度不小于 0.04mm； 5. 最高速度不低于 10m/s； 6. 最大加速度不小于 150m/s <sup>2</sup> ； 7. 额定功率不超过 5.5Kw； 8. 可适应环境温度低温不超过 0°，高温不低于 45°；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0. 拥有监控、紧急停车和安全功能； 11. 包含 1 套视觉系统，可对待分拣物品进行视觉识别和分拣，包括相机、镜头、光源、光源控制器、灯箱、视觉模块以及开发的视觉算法； 11. 分拣系统主体采用并联形式；	1	提供培训服务、 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12. 包含机器人本体 1 个（含吸盘式手爪不少于 1 套）、不锈钢机架 1 个、安全防护罩 1 个、不少于 2m 的自动传送系统； 13. 包含安装和不少于 3 天的用户现场培训。		
4	离散制造智能立库存储系统	1. 存储单元不少于 4 行 10 列，每个存储单元空间尺寸 500mm*500mm*400mm，托盘式； 2. 采用薄型钢，符合 GB/T50018 规定； 3. 存储单元主要承载结构件采用 GB/T700-2006 中的 Q235-A 或 Q235-A·F； 4. 包含不少于 2m 的自动传送系统； 5. 包含现场施工和安装。	1	提供培训服务、 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5	离散制造智能立库提升系统	1. 额定起升重量不小于 30kg； 2. 最高水平运行速度不低于 360m/min，最高起升速度不低于 180m/min，货叉伸缩速度不低于 80m/min； 3. 最大加速度：水平方向不低于 5m/s <sup>2</sup> ，垂直方向不低于 3m/s <sup>2</sup> ； 4. 货叉形式：单叉/双叉； 5. 出入库作业方式：拣选式/单元式/混合式； 6. 定位方式：激光测距/光电传感/码盘； 7. 定位精度不低于 ±3mm H / ±3mm V / ±2mm F； 8. 具有安全提示和保护功能； 9. 包含实现施工和安装； 10. 包含不少于 2 天的用户现场培训。	1	提供培训服务、 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验收标准：	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服务要求：	提供培训服务、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一、 投标书

致：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开标一览表\_\_\_份：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  
关文件；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包号，金额）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关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包号，金额）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此表应单独提交一份（正本中应同时保留此函件）。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合计价格为_____元。 <b>（注：与“第七章 十 政策功能类证明材料”相对应）</b>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以对本表格进行扩展。

2.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货方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货方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电话号：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其中一种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即可，函件本身标明“复印无效”字样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项目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行编写的材料不予认可。

## (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项目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行编写的材料不予认可。

## (七)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即是政府采购中供应商的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公司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我公司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八)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说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如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情形，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相关依据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九） 其他相关承诺

致：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内容：

1. 与我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并未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公司不是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公司为此次项目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均客观、真实。

4. 我公司如获中标资格，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七、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的保证金”的复印件



## 八、 综合实力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内控制度

企业内部所建立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

### 2. 项目业绩

近三年同类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九、安全保障体系、措施及售后服务

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几部分内容：

### 1. 供货的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

结合自身情况及此次采购需求进行编写，但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应当明确、科学、合理同时具有针对性。

### 2. 售后服务措施

结合自身情况及此次采购需求进行编写，但所提供的服务措施应当完备具有针对性。

## 十、 政策功能类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以填写“第五章 政策功能”中适用的相关材料。